



222312051472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4）第 1501 号

项目名称： 8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8 月 19 日

(盖章) 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
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
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
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
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
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正常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8-13 日进行了实验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1	颗粒物	3 次/天，1 天	采样头
	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3 次/天，1 天	/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LB-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9-05	/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	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LB-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9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压力				
烟气流量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：TJHJ2019-98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LB-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9-05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LB-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9-05	3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（川环函〔2019〕1002）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

表 4-1	企业承诺排放限值	单位:mg/m ³
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
颗粒物	30	
二氧化硫	200	
氮氧化物	300	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	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烟囱 DA001 (排气筒 高度: 50m, 烟道 截面积: 4.9087m ²)	8 月 8 日	烟气流速	m/s	1.6	1.6	1.7	1.6
		烟气温度	℃	60.2	60.4	60.5	60.4
		烟气含湿量	%	6.2	6.1	6.1	6.1
		烟气含氧量	%	15.4	15.2	14.9	15.2
		烟气压力	Pa	2	1	2	2
		烟气流量	m ³ /h	28451	28981	29865	29099
		标干流量	m ³ /h	20263	20646	21262	20724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.4	7.6	7.7	7.6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6.3	16.2	15.6	16.0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50	0.157	0.164	0.157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46	42	40	43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101	89	81	90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932	0.867	0.850	0.883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35	32	30	32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77	68	61	69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709	0.661	0.638	0.669

备注：污染物排放速率=污染物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⁻⁶。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

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(川环函(2019)1002)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陈思兴 审核: 覃强 签发: 张明

日期: 2024.8.19 日期: 2024.8.19 日期: 2024.8.19